

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执行依据			案号		
申请内容	金钱给付□	申请金额：元			
	行为履行□	内容：			
保全	诉前保全：有□/无□；诉讼保全：有□/无□				
被执行人1 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经常居住地：				
被执行人2 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经常居住地：				
被执行人 财产线索	动产：（机械设备、产品等）				
	车辆：				
	不动产：				
	财产性权益：（股权、股票、债权等）				
	其他财产：				
送达地址 确认	申请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代收人		电话		
	送达地址				
收款账户 确认	户名		开户行	（请提供非建设银行账户 并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账号				
司法拍卖 确认	评估方式：询价评估系统（免费）□/线下评估机构（收费）□				
	拍卖机构：阿里拍卖□/京东拍卖□/公拍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告知事项	一、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执行文书，保证执行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执行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执行案款，请提供本人准确领款银行账户；如果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账户变更当日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如当事人提供的账户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账户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如果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也可以书面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如果被执行人为企业，在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被执行人破产。 五、如果被执行人存在逃避、妨碍、抗拒执行行为，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要求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六、如果本案经过法院调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并通过网络查控措施以及根据法律规定采取了其他执行措施，穷尽上述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本案可能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网络查控系统将自动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及时恢复执行；申请人在发现可供财产线索后，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两年期限的限制。 七、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能否实现，最终取决于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如果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可能存在权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我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收款账户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当事人：	
备注：	